**江宁区家长学校建设标准**

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要求 | 权重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   组织领导20分 | 1.家长学校指导委员会，由校（园）领导任主任，离退休老领导和教务（政教）主任任副主任，委员由退休教师和在职教师、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，负责指导家长学校的各项工作。 | 领导班子健全，组成人员符合要求3分；分工职责明确3分。 | 6 |  |  |
| 2.家长学校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，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、有表彰制度。研究家长学校工作的会议有记录。 | 列入学校工作计划2分；会议有记录2分；有检查、表彰制度2分。 | 6 |  |  |
| 3.家长学校有一定的办公、教学设施和办学经费。学校领导定期参加相关活动。 | 有办公及教学设施3分；保证必要的经费2分；领导参加活动3分。 | 8 |  |  |
| 二    师资队伍20分 | 4.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，有讲师组。 | 有较为稳定的教师队伍4分；有讲师组4分。 | 8 |  |  |
| 5.重视教师学习、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 | 重视教师学习、培训5分。 | 5 |  |  |
| 6.在职教师在家长学校的工作计入工作量，并作为考核评优依据，对受聘的兼职教师应给予适当报酬。 | 在职教师承认工作量4分；对兼职教师给予报酬3分。 | 7 |  |  |
| 三    教育教学40分 | 7.教学做到“四有”：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教材、有简案；“四定”：定时间、定地点、定师资、定内容。全年不少于8课时。 | 教学工作做到“四有”3分；“四定”3分；不少于8课时4分。 | 10 |  |  |
| 8.家长学校使用省以上编写的规范教材。教师有一定数量的参考书籍和辅助资料，教师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家长的情况进行教学。 | 用省以上编写的规范教材8分；有参考书籍1分；结合实际教学1分。 | 10 |  |  |
| 9.教学方法坚持讲授与研讨、交流和个别指导相结合，并能适时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活动，家长反映良好。 |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2分；针对性强2分；家长反映良好2分。 | 6 |  |  |
| 10.家教理论研究有成果，学校开设的网上家长学校或家长咨询活动有效果。家长学校学员反馈率达到80%以上。家长写的体会心得，城市不少于40%，农村不少于30%。 | 成果在区县级发表2分；反馈率达标2分；心得达标2分。 | 6 |  |  |
| 11.家长或监护人平均听课率城市不低于90%，农村不低于80%， | 听课率达标8分；每少5%扣1分。 | 8 |  |  |
| 四    学校管理20分 | 12.家长学校有管理人员、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 | 有人员2分；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3分。 | 5 |  |  |
| 13.学员有名册，上课有点名册，活动有记载，学习成效有评价。 | 有名册2分；点名册2分、有记载2分；有评价2分。 | 8 |  |  |
| 14.有各项管理制度，档案资料齐全。 | 有各项管理制度4分；档案资料齐全3分。 | 7 |  |  |
| 五  工作绩效  附加分10分 | 1.家长学校被省辖市表彰加1分/次；被省表彰加2分/次；被国家表彰加3分/次。  2.家教研究成果或家长（学员）撰写的案例在省辖市以上报刊发表的分别加1分/篇；在省级报刊上发表加2分/篇；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加3分/篇。  3.附加分，最多为10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合        计 | | | 110 |  |  |